

說小藝文篇長

藍天

陳恩風著

鄭振鐸題

秋天。

也許辨不出是春天裏的秋天，抑或是秋天裏的春天。

空氣雖已罩上了初秋底沉靜——沉靜得使人想不起外面動盪着的世界——但是這裏却還有一張像春天的畫面。

這裏有一扇向園子開着的明雅的玻璃窗，旁邊掛着淺藍色鑲銀星的紗帷。憑靠着窗檻的是一個近二十歲的少女，微風輕吹着她鬆曲的柔髮。

她不會用手去整一下髮絲，不會有任何動作，祇是沉靜地立着。一雙深黝明麗的眸子向外面眺望，可是她並沒有去注意那碧藍的天，雪白的雲。她正沉浸在玄思裏。

真的，近日來，她就常常容易不自覺地沉進玄思的境界裏。以前，當然有時候她也會

這樣，尤其在每次狂歡之後。可是現在有些兩樣了，玄思像成了她喜歡的習慣，無論在看書、走路、睡前，祇要她腦子有一次靜默的機會，許多事情像飄了進去，也像許多事情飄了出來。那些事情是什麼，有時候連她自己也不很清楚。

事實上，她並不是一個愛孤獨的女子。遊藝會、跳舞會、音樂會、野餐、打球，凡是年青人的活躍裏，總有她底份，並且還是最活潑的一個。加以天賦給她姿色美麗，態度大方，她也就成了年青人羣裏一顆明亮的星星。她引人注意，使人快樂，許多人爲她傾倒，許多人想接近她，然而所得到的，却是一種溫柔的失望，就像一朵帶刺的花，牠刺痛了你，可是却使你更覺到她底清香可愛，儼然是可以爲許多人所崇拜而不能爲一個人所獨佔。

但是這一顆衆人認爲神秘的少女底心啊！祇有她自己知道裏面的寂寞。

「爲什麼我要有那分驕傲，那分尊嚴？爲什麼有時候我竟會虛飾得連自己都不能相信？其實，我並不恨他們，我笑他們，可憐他們，也許在許多可笑可憐裏，使我站在石階上看人類了。我就像添上了兩張翼子，變成了他們常說起的安琪兒。我是她們底公主，他們

是我底奴隸，我也就得始終保持那一分安琪兒底驕傲，公主底尊嚴。」

「但是就在驕傲和尊嚴裏，我將蝕盡自己底青春嗎？不，我年青，我需要愛——每一個少女需要的愛，我並不是人家想像裏的一個謎！」

「自尊使人類孤獨！驕傲使世界寂寞。」她輕微地嘆了一下。可是年青的她却了解自尊和驕傲却正是現在人類底特性。

門響了，她從玄思裏清醒過來。

「薇珠，等會兒你出去嗎？」

進來的是她母親，年紀過四十模樣，神色很好，從她底容貌和姿態裏，很可以看出她年青時候的風韻來。她和女兒許多地方很相像，身材，臉形，尤其是一雙微凹深黝的眼睛，在她顯現了精明能幹，在她女兒表露了含蘊的無限的熱情。

「媽，我不出去，前天景華說他今天或者要來。」

「那麼我上陶家去了。」

「媽早點回來。」

「不會太晚的，也許十點鐘。」

她整了整已經換好的衣服，便走出去，不一會又回了進來。

「薇珠，上午我買的一籃蘋果，別忘了喫完飯拿出來喫。」

「嗯。」

薇珠笑了笑，目送着母親下樓去。

「這確是我底幸福——我有這樣一位母親。」

「雖然她和我底年紀相差那麼遠，却好像很能懂得我底心情似的。這當然由於她到過海外，一向就在自由裏長大，對於新思想也知道些，所以全然沒有她那一代裏的守舊和固執，並且還常常喜歡用『新腦筋』來區別自己。譬如去年見到有一個同學底婚事，她也會說『這是舊封建底餘孽，再過些年頭，是不會有了。』」

「她管得我不嚴，可是並不疏忽我，時常在無意中啓示我，指點我。」

「她認為女人一生底幸福就是在乎有一個賢明的丈夫，但是她說賢明的却委實不容易找。這也就是做女子的難處。好在現在的社會一天比一天自由起來，女人也一樣地能自立了，所以她常注意我讀書，三年前一定要我進麗凡女校，因為裏面功課比一般的嚴緊，並且許多先生還是她年青時代在海外的同學。」

「她底思想，當然出於父親在世時，待她無不真摯的緣故。他們在哈佛畢了業，就到洛磯山去結婚。蜜月以後回到中國來，一直有愉快裏生活。不到五年父親死了，這雖則給她神經上一個絕大的打擊，可是她常能為自己底幸福寬慰。」

這時候，她轉過身子，抬起頭來。晚霞已經飄上了天空，織成了一件光輝燦爛的彩衣。「美麗的晚霞，牠也象徵着青春，瞬間，就烟消雲散了。」

「三年，真的難道這三年裏我不曾愛過誰嗎？」

在薇珠底記憶裏，三年是一個最清晰的境界。雖然三年前，她認為有過一段她生命裏最美麗的生活，可是她怕想起它——怕那層蒼茫的薄霧罩上她那已經夠寂寞的心。

「是的，他們都是一樣平凡，一樣庸俗。全是沒有個性的。」

這時，一個清肅的輪廓自然地浮現在她底眼前。

「景華——他似乎有許多地方和他們兩樣。雖然他並不比他們漂亮，衣服比不上他們挺括，也不會像他們那樣殷勤溫柔，但是我却喜歡他那樸實誠厚的樣子，一點浮華都沒有。至於學問實在太淵博了，決非任何年青人所能及。他懂得拉丁和希臘文字，他會寫哲學史，還會作曲，奏提琴。許多人都稱他爲詩人、天才。我認得他還不到三個月，可是我已覺得他才是有個性的人。」

想到這裏，一條光輝帶了憧憬和希望滲進了她的靈魂。

二

敲門聲響了，也許他來了，她帶着笑容跑去開門。

她怔了一怔，進來的却是鄰居李家底小妹妹小玲，正哭喪着臉，像失掉什麼似的。

「小玲，怎麼哭了？」

「薇珠姐姐，家裏……」

「家裏鬧？」

「是的，媽媽，爸爸都在哭……」

「究竟怎麼回事？小玲告訴我呀！」

「姊姊……她……」

「你是說國璞姊姊？」

「是的，她走了。」

「她……她走了？」薇珠底心顫動了一下。剛才玄思裏底一切都飄走了。國瑛強健的身子，比她粗一倍的手臂，和那張平常而誠厚的圓臉，開始恍惚地顯現在她前面。

「她到那兒去了？」她這樣問，雖然她知道她會到那裏去。

「信上沒有說定，祇說是到內地去了。」

「啊！內地！」薇珠隨着失神地說了一遍，這兩個字使她想起她常聽到的幾種解釋，——是一個血肉橫飛的戰場，是一片餓殍遍野的原野，是一塊光明自由的大地。她繼續問：

「她信上怎樣說？」

「她恨上海，上海使她透不過氣來，她要去呼吸新鮮自由的空氣去。」小玲天真地把她記得的句子背了出來，雖然不完全懂得裏面什麼意思。

薇珠想了一會，再問下去：

「她什麼時候走的？」

「二點鐘的時候，媽在姊姊書桌上看見了信，連忙叫爸爸追到碼頭上去，可是船已經開了。」

小玲又哭了。微珠拿出了手帕替她揩眼淚，安慰她說：

「小玲，你別哭，姊姊就會回來的。」

國瑛就住在微珠前面一宅屋子裏，也是她底同學。她們不常在一起，但是國瑛給她的印象却很深。她有最直爽的性情，有精幹的力量。以前學校裏還允許有自治會時，雖然她不是會長，辦事最努力的却祇有她一個。她底天資並不過敏，記憶力也並不強，但是她能耐心勤讀，終超出了許多比她聰慧的女孩子。她自信力很強，却並不驕傲，對待任何人都一樣謙遜誠摯，尤其是思想上，在少女羣裏是最特出的。這一點使微珠常覺自愧：「我們都生長在相似的環境裏，年紀也相同，為什麼她知道得那麼多麼，思想又那麼前進呢！」

微珠的確很欽慕她，但是始終卻不會去接近她，了解她。這次突然的出走雖然深深

地顫動了她底心絃，使她悔惱起來。

「薇珠姐姐，告訴我姊姊爲什麼要離家。」

她呆想着，一時找不出回答。小玲又說：

「爸爸說姊姊尋死去了。」

「他這樣說嗎？」

「媽剛告訴他的時候，他是這樣說的，可是從碼頭回來以後，他也哭了。」

薇珠說不出話來。

「媽哭倒在床上，薇珠姐姐，我怕……」

「小玲，我陪你回去。」

一種莫名的力量充實了她，使她底血液沸騰起來，拉了小玲便興奮地跑出去。

半小時以後，她從李宅裏走出來。她底心沉重得像被什麼東西壓住一樣。她困惱着——這一種困惱不是她以前所有過的——她底腦子有些紊亂。愛慕、渴望、自慚，在交織

着。睫毛上已凝上了露珠似的眼淚。

她走近自己底屋子的時候，聽見裏面送出了悠揚的琴聲。她知道景華來了，情緒更複雜起來。

開了門，她看見他正對着窗神往地奏着一支幽靜的曲子。屋子裏沒有開燈。傍晚的灰黯襯出了他底背影。他並不長，看上去不比薇珠高（比起來也許還長寸半）提琴斜置在頸部，弓徐緩上下，儼然像一幅黑紙上的剪影。

「景華！」

他放下了琴，回過身來，模糊地可以看出他清肅的面部輪廓。

「薇珠，你剛才在那兒？」

「前面李家。」

他走近了她，略帶驚訝地問：

「怎麼，你有點憂鬱的樣子。」

她那一雙深黝晶澄的眼睛靜默地對着他。

「你哭過了，薇珠？」

「你知道國璞嗎？」

「就是有一次在路上遇見的？」

「是的，她走了，到內地去了。」

他怔了一怔。

「這是我生活裏第一次新的印象，第一次真實地感覺到有人勝過了我。」她說。

「薇珠，我懂得你底心情。年青人是常會有這一種激動的感情。但是各人底性格相異，各人生活底方式也就不一定要相同，人家這樣做，我不一定也這樣做，一種生活於某一種人是合宜的，於另一種人，也許不合宜。所以我相信人生底道路有許多條，不能武斷那一條是正確的。」

薇珠究竟還年青，在這些話裏似乎得到了安慰，可是對末一句顯然有些疑惑。

「你底意思是說沒有一條正確的人生道路？」她問。

「也許是的，正好像世界上找不出真理一樣。」

她對於這一句更覺得不能滿意，但是也不願再問下去。

景華看見她不響了，覺得很得意。這時，他想起了要告訴她的話。

「薇珠，我底那篇論文『古希臘哲學底原始』快完成了。」

「這樣好極了……景華，我想聽一曲快樂的調子。」

他答應了她底要求，回到窗口順手拉出了 *Salut Danour*。

她諦聽着。可是在這一曲音調裏，她也發現了一分憂悵。她望見了前面屋子裏發出了燈光，又使她想起了剛才在李家，看見小玲四歲的弟弟，抱着他姊姊底照片天真地號哭。

三

景華姓葉，湖南人，二十二歲，從小生長在北平。祖父在清末做過一品兵部尚書，職掌樞要，而且是歷代書香，前輩也都是侍郎、軍機大人之類，所以葉氏在故都是有名的世家。辛亥革命裏，祖父爲清廷殉了忠，但是留下的產業實在不少，單是那座三樹胡同底住宅，當時就值幾十萬，可是這也種下了後代底禍根，使這個大家庭底命運，更快地走近了崩潰的途徑。

景華底父親在十二個弟兄裏最長，當然佔下了大份遺產。一些愛說閒話的親友，常常會這裏說：「總之，葉家底遺產分配得太不均勻，老大哥一人就拿了一半去。」究竟怎樣，也不得而知。

分家以後，兄弟大都各自奔散，景華底父親一直還住在北平。

他有好客的習性。華貴的「百桌廳」裏，常常賓客滿堂，冠履雜沓。他認識的異國人士很多，所以俄國底流亡貴族也都很熟悉，因此給景華從小有接近音樂的機會。

景華有驚人的天資，六歲開始習提琴，十歲竟在北平全市音樂會裏奏 Concerto 了。報上載滿了稱讚他天才的字句，刊出他小小的照片。十四歲時他就會寫詩，人家稱他王勃再世，尤是一首「北海吟秋」的五律詩更轟動了一時。在每一個人底腦海裏，都刻下了「天才」的印象。許多人對他都抱了無限量的期望——更甚的當然是寵愛他的父親。初中末年，他開始喜歡油畫。父親爲他買了各式畫具，油布，顏料。這一次雖不曾有什麼驚人的成績，但是也表露了一點藝術天才。父親常常很高興地稱讚他那張給他自己畫的半身像。

不到一年，他愛油畫的興趣完了。出人意料的他漸漸去接近了科學，開始去研究盛行一時的無線電，訂下許多國外的科學雜誌，書室就一變成爲科學館，堆滿了螺線，線圈，真空管，聽筒之類的儀器。父親對於這一點，心裏並不表示滿意，不過聽得人家說，現在是

科學時代了，樣樣都是科學，倘然自己底兒子能發明些無綫電燈飛艇之類，也無玷家聲。並且還聽見過什麼「科學救國」的論調，所以也並不反對。

但是後來一件可怕的事發生了，景華成爲科學家的願望也就成了泡影。事情是這樣：有一次在研究「交流」和「直流」的時候，不料觸了電，幸虧動作敏捷，保留了他底生命，可是把家人嚇得手足無措，顫抖汗出。父親懊悔地說：「我早想過，這孩子是不該玩那些粗東西的。」

十八歲那年，景華高中畢業，考得了第一名，還榮獲一張品學兼優的獎狀。這時候，問題來了，這位全館的天才該在那一面發展呢？父親要他讀文學，因為這樣才不愧爲世家子弟。北俄貴族們堅持勸他研究音樂，（這時候景華作曲已學會）理由是像這樣富有天才能力的孩子，就是在意大利也找不出幾個。景華底朋友都希望他能讀一科祖國最需要的像電機工程之類。

這問題終於出乎意料地解決了。他選定的却是常人最捉摸不着的哲學。景華自己